

证券代码: 300433

证券简称: 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8-081

债券代码: 123003

债券简称: 蓝思转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以 2018 年 9 月 5 日为授予日，以 9.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06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50,000 股；以 15.00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206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 4,050,0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目前，公司董事会实施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 1、授予日：2018年9月5日
- 2、授予数量：1,093,100股
- 3、授予人数：62人

4、授予价格：9.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权益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认为有必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2 人	1,093,100	100.00%	0.0277%
合计	1,093,100	100.00%	0.0277%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18年9月5日

2、授予数量：3,365,000份

3、授予人数：172人

4、授予价格：15.00元/份

5、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本次授予的期权代码为“036314”，期权简称为“蓝思JLC1”。

6、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权益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认为有必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2 人	3,365,000	100.00%	0.0853%
合计	3,365,000	100.00%	0.0853%

二、解除限售/行权安排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解除限售相关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营业收入增长率 = (本年度营业收入 - 基准年度营业收入) / 基准年度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所授限制性股票按照计划规定及上表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作回购注销处理。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1、等待期和行权期时间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预留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 2016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营业收入增长率=（本年度营业收入—基准年度营业收入）/基准年度营业收入。

等待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

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股票期权才能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个人考核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按照计划规定及上表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作注销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2018年9月5日为授予日，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6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50,000股；以15.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206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050,000份。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由于144名激励对象未及时开立证券账户或未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56,900股、股票期权合计685,000份。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情况为：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093,100股，向符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365,000份。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48270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

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6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本人民币1,093,100.00元。62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9,837,9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93,100.00元，其余8,744,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5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9月28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授予限制性股票变动(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33,155,213	0.84%	1,093,100	-224,993	34,023,320	0.86%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3,910,460,512	99.16%	—	—	3,910,460,512	99.14%
股本总数	3,943,615,725	100%	1,093,100	-224,993	3,944,483,832	100%

注1：公司同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吴立炼、陈西等13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993股，回购价格为10.28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2018-082）《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注2：变动前股本结构数据截至2018年9月18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944,483,832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8年9月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本次授予的权益在2018年—2020年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83.95	89.67	222.16	72.12

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3,943,615,725股增加至3,944,483,832股，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夫妇持股比例由82.22%下降至82.20%。本次授予完成后，周群飞、郑俊龙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瑞华验字【2018】48270007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